

补充意见书(4)

E503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基于人大今次释法能平息部分香港人对〈基本法〉的争议,更导致争议的话题增加及空间扩大,正因此,本人现对〈基本法〉有关内容再作解释如下:

1. 本人3月10日发出的补充意见书(3)指出附件二列明的修改对象并不限于书中提及〈基本法〉第159条其他任何部分内容都属可修改对象。基于每届立法会修法办法直至目前只可根据第159条规定作出修改,因此启动修改立法会修法办法须经全国人大批准是依法释法的表现。

2. 虽然各任行政长官产生办法都可作出修改,但如于这任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改只可根据〈基本法〉第159条规定启动。人大今次释法正式落实了现任行政长官董建华表达同意启动修改的具体程序,这并非属于人大另设启动修改条件的举措,而是因应实际情况作出决定。本人相信大部分香港人都会同意,并非每个人都可以果断地选择以何种方式来表达自

已对一问题的看法,以其以不变应万变是不为人赖以成功的宝贵经验。

3、附件一及附件二列明的有关立法会、行政长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者具体要求并无先后次序论,因此修动有关修改毋须先经立法会通过,再经行政长官同意,然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使以上三者位置转换亦无变更法例原意。

4、以人作为主体,人的基本需要便是衣食住行——。这些需要得到满足后,人才可确保生存继而寻求发展。需要作为客体存在于主体之中,需要的定义就是主体的生存得以保持及发展成为可能的先决须满足对象。需要必然与主体的存在而存在,不同的主体会有不同的需要及需要内容。企图修动有关产生办法修改人任,应先先将需要相对的主体及需要内容确定及公开,让社会各界判断有关需要是否属于〈基本法〉规定的有关需要,否则有关修动属于违法,修动亦不会成功。任何个人或政党的个人利益或政治前途作为主体的需要恐怕又难以符合附件一及附件二有关需要了。

5) “均衡”二字可涵蓋“有广泛代表性”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兩者意思，因此均衡是有其基本法〉立法原意。

6) 今次人大釋法并非每句逐字解釋〈基本法〉內容，但結果確實難以改善香港人对〈基本法〉的认识理解，更增添了港人的误解疑虑。幸仰本人真正愛國愛港，亦已自願自覺地担当了釋法的重任工作。

7) 政制發展固然須循序漸進，然而，每走一步都將會是逆流而進，要達到稱心的循序漸進又談何容易？既知今次人大釋法已將啟動政改的入口清楚聚焦投射及築起了通往成功彼岸的堅實橋木梁，香港人為何仍是抱怨不休呢？也許香港人的怨氣基于本人釋法不力而積聚吧！本人再次釋法能將功抵過嗎？

此致

政制發展委員會

發書人： 花蝴蝶

2004年4月9日